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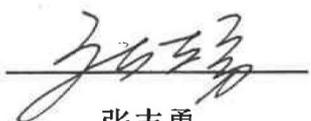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所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传顺



张志勇



张忠权

